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00059925 號

主旨：自 100 年 12 月 1 日起終止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交易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期貨契約及股票選擇權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種類。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5 條。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資訊管理處、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檢查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62131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本會資訊管理處、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九十二年、九十四年、九十六年及九十八年四次修正，本次係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落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管理，以及為確保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公開發行公司能順利導入及提升財務報導品質及內部控制目標，暨確立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爰修正本準則。

本次共計修正五條，新增一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關於內部控制制度之五大組成要素，其中「風險評估及回應」乙項，參酌國際相關規定，風險回應係風險管理組成要素，尚非內部控制組成要素，爰將該組成要素修正為「風險評估」，並配合修正相關組成要素內容。（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為加強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落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增訂有關該等公司應建立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之控制作業；另為確保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企業能夠順利導入及提升財務報導品質及內部控制目標，明定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企業應納入之控制作業項目。（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配合第八條新增有關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及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控制作業，將該等程序納入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四、配合第八條新增有關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控制作業，將該等程序納入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之控制作業。（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 五、考量風險管理之重要性，規範各公開發行公司宜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以強化公司營運之控管。（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
- 六、配合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及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作業及應稽核項目相關修正條文自發布日起三個月後施行，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62344 號

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本會資訊管理處、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發布施行後，曾於九十三年、九十五年、九十六及九十九年修正，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二條關於對金融消費者保護事項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及按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落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管理，並確保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事業能順利導入及提升財務報導品質與內部控制目標，另確立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本準則修正要點如下：

- 一、關於內部控制之五大組成要素，其中「風險評估及回應」乙項，參酌國際相關規定，風險回應係風險管理組成要素，尚非內部控制組成要素，爰修正為「風險評估」，並配合修正相關組成要素內容。（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為配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二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適用之事業應將對金融消費者保護事項納入內部控制作業及稽核項目；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事業應將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作業及稽核項目；另為確保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事業能夠順利導入及提升財務報導品質及內部控制目標，爰訂定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之控制作業及稽核項目。（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四條）
- 三、考量第二章各條（第六條至第十條）係規範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其中第九條係要求各服務事業應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係屬風險管理範疇，非第二章內部控制制度範圍，為避免混淆，爰將第九條刪除，其條文內容移至第四章附則中。（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之一）
- 四、配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自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有關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

理納入內部控制作業及應稽核項目之修正條文亦自該日施行；另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及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作業及應稽核項目相關修正條文自發布日起三個月後施行。(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62465 號

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九條附表。

附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九條附表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資訊管理處（均含附件）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九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五十七年六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歷經十六次修正，茲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延後實施，爰修正本準則。

本次共計修正七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延後實施，該公報未生效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辦理，爰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調整本準則中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之相關會計項目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修正條文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修正第十九條附表)
- 二、考量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業已參酌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相關規定訂定，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轉換日可能有重分類之必要外，餘現行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與衡量業已與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相符，基

於會計政策之一致性及延續性，不宜於轉換日重分類，爰增訂首次採用時，選擇先前認列金融工具指定豁免項目之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00063492 號

主旨：自 100 年 12 月 22 日起終止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交易之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期貨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種類。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5 條。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資訊管理處、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檢查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00062747 號

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資訊管理處（均含附件）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八十年五月七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三次修正，茲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延後實施，爰修正本準則。

本次共計修正七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延後實施，該公報未生效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辦理，爰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調整本準則中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之相關會計項目。（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
- 二、考量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業已參酌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相關規定訂定，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轉換日可能有重分類之必要外，餘現行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與衡量業已與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相符，基於會計政策之一致性及延續性，不宜於轉換日重分類，爰增訂首次採用時，選擇先前認列金融工具指定豁免項目之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000627471 號

- 一、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證券商財務報告之相關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如附件；本書表格式自證券商編製一百零二年度財務報告起適用。
- 二、證券商財務報告除應依本規定格式揭露資訊外，並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 三、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二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〇〇四〇三二一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本會資訊管理處（均含附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00062549 號

修正「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本會檢查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均含附件）

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定發布，歷經七次修正，茲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延後實施，爰修正本準則。

本次共計修正七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延後實施，該公報未生效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辦理，爰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調整本準則中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之相關會計項目。（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九條）
- 二、考量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業已參酌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相關規定訂定，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轉換日可能有重分類之必要外，餘現行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分類與衡量業已與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相符，基於會計政策之一致性及延續性，不宜於轉換日重分類，爰增訂首次採用時，選擇先前認列金融工具指定豁免項目之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000625491 號

- 一、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期貨商財務報告之相關書表格式如附件；本書表格式自期貨商編製一百零二年度財務報告起適用。
- 二、期貨商財務報告除應依本規定格式揭露資訊外，並應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 三、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本會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一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〇〇〇四五四二一號令，自即日廢止；本會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金管證七字第〇九八〇〇〇六一八九號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廢止。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本會檢查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均含附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00062958 號

修正「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表暨「期貨

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第二十一條附表及第三十條附表。
附修正「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表
暨「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第二十一條附表及第三十
條附表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檢查
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均含附件）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表修正總 說明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八十七年八月九日
發布施行，歷經三次修正，茲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延後實
施，爰修正本準則。

本次共計修正七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延後實施，該公報未生效前應依國
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辦理，爰依國際會計準
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調整本準則中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之相關會計項
目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
二十一條附表）
- 二、考量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業已參酌
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相關規定訂定，除以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轉換日可能有重分類之必要外，餘現行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分類與衡量業已與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相符，基
於會計政策之一致性及延續性，不宜於轉換日重分類，爰增訂首次採用時，選
擇先前認列金融工具指定豁免項目之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

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第二十一條附表及第三十條 附表修正總說明

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訂

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茲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延後實施，爰修正本準則。

本次共計修正七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延後實施，該公報未生效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辦理，爰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調整本準則中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之相關會計項目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一條附表及第三十條附表)
- 二、考量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業已參酌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相關規定訂定，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轉換日可能有重分類之必要外，餘現行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與衡量業已與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相符，基於會計政策之一致性及延續性，不宜於轉換日重分類，爰增訂首次採用時，選擇先前認列金融工具指定豁免項目之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00063626 號

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第二十條及「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第十三條。

附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第二十條、「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第十三條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檢查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均含附件）

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第二十條修正總說明

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

經二次修正，本次為提升期貨交易所財務資訊時效性及因應監理需要，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修正本規則第二十條規定，將年度財務報告之公告及申報期限由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修正為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修正總說明

期貨商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五次修正，本次為提升期貨商財務資訊公開時效，及因應監理需要，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修正本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將年度財務報告之公告及申報期限由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修正為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第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本次為提升期貨結算機構財務資訊時效性及因應監理需要，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修正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將年度財務報告之公告及申報期限由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修正為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00045173 號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高收益債券，其相關規範事項如下：

一、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

- （一）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二）前款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附表所列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發行人

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三)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募集高收益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高收益債券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總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之債券為限。
- (二) 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三)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以下簡稱 **Rule 144A** 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該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不在此限。
- (四) 高收益債券基金應於基金名稱中標明主要投資標的之文字。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新興市場國家之定義應以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範圍為限。
- (二) 投資高收益債券以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 (三) 適用第二點第二款規定。
- (四) 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但該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不在此限。

四、投資高收益債券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封面及相關銷售文件，應以顯著顏色及字體方式載明下列事項：

（一）適合之投資人屬性，以及投資人投資第二點及第三點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二）風險警語。

（三）投資 Rule 144A 債券相關風險。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充分考量投資高收益債券之基金之特性、風險及投資人屬性，訂定是類基金之投資人最低申購金額。

六、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一日金管證投字第○九九○○七二九三九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中央銀行、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n)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2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LACE Financial Corp.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B- 債務發行評等：BBB
Realpoint	BBB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000451731 號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含承銷股票）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ETF），其成分證券包含大陸上市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 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除須符合第一點規定外，並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 ETF 及商品 ETF）。
 - （二）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1. 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2. 前款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
 3. 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三）經本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高收益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投資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得投資於債務發行評等未達第二點第二款規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

四、第二點第二款之債券，不含下列標的：

（一）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二）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限制，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及其函令規定辦理。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〇〇〇〇六一八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中央銀行、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2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LACE Financial Corp.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B- 債務發行評等：BBB
Realpoint	BBB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00062537 號

修正「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表（格式一、格式二、格式三、格式四）。

附修正「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表（格式一、格式二、格式三、格式四）。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資訊管理處（均含附件）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表（格式一、格式二、格式三、格式四）修正總說明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八十年五月七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茲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延後實施，爰修正本準則。

本次共計修正七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延後實施，該公報未生效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辦理，爰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調整本準則中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之相關會計項目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第二十四條及修正第二十一條附表（格式一、格式二、格式三、格式四））
- 二、考量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業已參酌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相關規定訂定，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轉換日可能有重分類之必要外，餘現行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與衡量業已與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相符，基於會計政策之一致性及延續性，不宜於轉換日重分類，爰增訂首次採用時，選擇先前認列金融工具指定豁免項目之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一）